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4日，时限达到10日；
-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
-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进行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5日